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105年2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 為保障國立頭城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要點。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或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如有不服，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1.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進修部行政人員至少1人)、教師代表5人(其中至少1人需有兼授進修部課程)、家長會代表2人(日校家長及進修部家長各1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2人(日校學生及進修部學生各1人)，及社會公正人士1人聘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1. 本校對學生之懲處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1.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1.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1.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1. 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2.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本評議之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父母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

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1.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2. 對第九條申訴案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本校應同意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3. 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校名義交由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4.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5.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公布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